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5-058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置一名职工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庞莉女士，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不再设置监事会之日起，解除其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庞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事项且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 庞莉女士简历

庞莉，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环保仪器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商务部总监。

截至本日，庞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